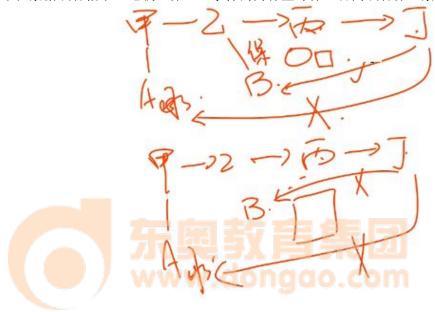
## 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### 考点 12: 票据行为——保证(★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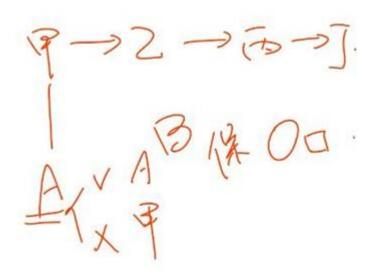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保证人
- (1)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,票据保证无效,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,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。
  - (2) 企业法人的 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,票据保证无效。
  - (3) 企业法人的 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的票据保证有效。
  - 2. 票据保证行为的记载事项
  - (1) 必须记载事项: "保证"字样、保证人签章

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"保证"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,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

(2) 相对记载事项

①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"被保证人名称"的,已承兑的票据, <mark>承兑人</mark>为被保证人;未承兑的票据,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。



- ②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"保证日期"的,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。
- 3. 附条件保证

保证不得附条件,附条件的,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(即所附条件无效,保证有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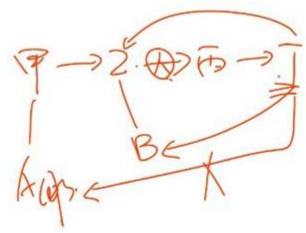
【相关链接 1】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,背书时附有条件的,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(背书依然是有效

的)。 【相关链接 2】 付款人承兑汇票,不能附有条件;承兑附有条件的,视为拒绝承兑。

【相关链接 3】 出票时应当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(承诺),否则票据无效。

4. 保证责任

(1)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,承担保证责任,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。



- (2)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 连带责任;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,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。
- 5. 保证人的追索权

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,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



【例题  $1 \cdot 3$ 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关于票据保证的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有( )。( 2011 年)

- A. 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,被保证人的背书日期为保证日期
- B.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票据,承兑人为被保证人
- C.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,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
- D.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,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

#### 【答案】 BCD

【解析】选项 A: 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,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。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事项中,属于汇票任意记载事项的是( )。(2016年)

- A. 保证人在汇票上表明"保证"字样
- B.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被背书人名称
- C.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
- D. 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

#### 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D:属于必须记载事项;(2)选项 B:属于可以补记的事项。

【例题 3·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票据日期中,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的是( )。 ( 2015年)

- A. 背书日期
- B. 出票日期
- C. 承兑日期
- D. 保证日期

# 【答案】 B

【解析】选项 ACD均属于相对记载事项,如未记载,由法律予以规定,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。( 1)选项 A: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,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;( 2)选项 C: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,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;( 3)选项 D: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"保证日期"的,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。

